

[西德]H·哈麦尔 著
R·克脑夫 译
景 林 译

西德和东德的经济体制

51.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RD-DDR Die Wirtschaftssysteme:
Soziale Markt wirtschaft und sozialistische
Planwirtschaft im Systemvergleich
Hrsg. von H. Hamel. 3. Auflage
Muenchen. Beck, 1979

西德和东德的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体制比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 1/4印张 89千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900册

统一书号: 4190·032 定价: 0.41元

(内部发行)

译 者 的 话

这本小册子译自西德慕尼黑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第三版《西德和东德的经济体制——社会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体制比较》。该书共六部分，这里译出的是其中的两部分，是西德经济学者哈麦尔和克脑夫所著。

西德和东德在第二次大战前本是一个国家，战后分裂为社会、经济、政治各方面都不相同的两个国家。西德实行资本主义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东德实行社会主义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本书分析了两种经济体制的调节机制。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形成的价格涨落自发调节，使生产和需求达到平衡。在这种体制下，生产供应随着需求情况的变化相应地变化，一切都是自发地进行，比较灵活。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经过复杂的平衡计算才能起到调节作用；情况变化了，要修改计划，又要经过复杂的、费时的大量工作。与市场经济相比，计划经济显得缺乏灵活性。此外，集中管理的指令性的计划经济体制还有一个缺陷，就是不能充分利用企业的生产潜力，这就意味着资金利用率低。这就是所谓“软”计划问题，这是集中管理的指令性的计划体制的缺点，需要进行体制改革予以解决。

东德从一九六三年起实行了经济改革后的新体制，减少了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强调用经济

杠杆来管理经济。但可惜新体制只实行到一九七〇年，从一九七一年起又恢复了集中管理的老办法。照著者意见，东德试验失败的原因主要是政治上的，因为党的领导人认为这样搞下去必然要走向政治结构上的变化。于是，著者就下结论说，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是不能互相结合的；要想达到高效率，就必须利用市场经济的方法，而这样做就有改变结构的危险，否则就只好让物资缺乏、经济效率低、技术进步慢的情况长期存在。

这种意见当然是不能同意的。匈牙利实行新经济体制已有十年以上；它比较好地做到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我国当前正面临急迫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这本小册子所论述的许多内容对我国当前的体制改革有极大的参考价值。但本书著者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文中许多提法是从资产阶级偏见出发的，请读者阅读时注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经济体制的政治制度背景

[西德] H·哈麦尔

第一章 战后政治制度的根本分歧

..... (2)

一 德国的分裂 (2)

二 经济的新制度 (5)

三 市场经济与中央管理经济 (8)

第二章 两国经济体制的发展——

建设时期..... (13)

一 两国的计划和调节体制 (14)

二 两国的所有制和企业制度 (17)

三 两国的金融体制和银行体制 (20)

四 两国国家和经济的关系 (21)

第三章 两国经济体制的发展——

改革时期..... (24)

一 西德六十年代的经济改革 (24)

二 东德的新经济体制 (30)

三	七十年代的东德又放弃了“新经济体制”	(33)
第四章	两种经济体制的比较	(40)
	经济体制的作用机制	
	〔西德〕R·克脑夫	
第一章	经济过程的计划和调节	(46)
一	调节机制是干什么的?	(46)
二	西德经过市场和价格进行调节	(49)
三	东德经过中央计划和平衡进行调节	(56)
第二章	成果鼓励和监督	(81)
一	西德用竞争进行鼓励和监督	(81)
二	东德用经济杠杆进行鼓励和监督	(95)
第三章	收入分配的原则	(110)
一	西德的收入分配	(110)
二	东德的收入分配	(114)
	关于著者	(121)
	注 释	(123)

经济体制的政治制度背景

〔西德〕H·哈麦尔

第一章

战后政治制度的根本分歧

一 德国的分裂

二次大战的结果是德国的彻底崩溃。土地荒芜了，人民为活下去而奋斗，国家不再存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四国最高司令组成的“盟军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政府权力。在波茨坦会议（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日）上决定德国被分为四个占领区，而各最高司令负责管各占领区。虽然有协议要把德国当作统一的政治经济整体来对待，但因有各占领区自行负责的规定，于是，在各占领区内就各行其是。

还在一九四五年，苏占区的“苏军对德管制委员会”（苏军管会）就发布了许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化的命令。还在四月，即战争尚未结束时就下达了第一号命令：没收一切银行财产。九月下令实行土地改革，凡拥有超过一百公顷土地的农业企业和属于纳粹党徒或战犯的全部企业无论大小一律无偿没收。十月又发布了一百二十四号命令：没收了一万家企业，其中有工业企业三千八百四十三家。还有二百多家最大的、最重要的企业作为赔偿，全部改为苏联所有了。

同时，苏军管会按照苏联的模式创立了新的国家政治制度的基础。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梅肯林堡、布兰登堡、

萨克森—安哈特、屠林根和萨克森五个州的州政府之外，还建立了工业、交通、燃料、动力、农业和林业、商业和供应等总管理局，它们必须完成下列任务：（一）管理和分配工业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农产品、水产品；（二）制订和执行工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以及居民的供应计划；（三）在全占领区范围内监督计划的实施和经济的发展；（四）准备制订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并加以实施；（五）采取措施在各州建立统一的组织和工作方式，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各总管理局应当支持苏军管会，并协调各州的经济活动。

此外，在一九四五年就为以后建立群众组织作了准备。当时建立了“自由德国工会联盟”（FDGB）、“反法西斯青年团”就是以后的“自由德国青年联盟”（FDJ）的前身等。从莫斯科回来的流亡者乌布利希、皮克等人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强制德国共产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合并组成德国统一社会党（SED），该党党员占据了国家和经济的一切关键位置。

西方占领国的政策在战后初期也同样是建立在摧毁德国的战争潜力、征收战争赔款的基础上的。这清楚表现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盟军管制委员会关于德国赔款和战后经济设备能力的计划”中所规定的拆除设备、限制生产和禁止生产的条款。“工业生产应限制在一九三八年水平的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德国的生活水平不得高于欧洲国家（除英国和苏联以外）的平均生活水平。”

面对着德国的混乱状况：一千万人流离失所，百分之四十的居民死于轰炸，百分之六十的人口营养不足，盟军决定首先采取统一管理战时经济的措施：食品和其他日用消费品

继续按分配卡统一配给，基本材料和原料按生产和供应条例分配，物价和工资保持不动的规定继续有效，进出口贸易由国家控制。但是，官方的经济计划不断地、越来越多地被黑市交易和实物交换所突破。战争财政造成的滥发钞票估计有三千亿马克，结果导致公开的通货膨胀。货币已经失去了支付手段和价值储存手段的作用。黑市价格已经超出官方规定的最高限价数倍以上，并且出现了以实物作补充货币的现象，如咖啡、香烟、黄油都成为交换手段。

一九四七年西方各国决定，改变他们的政策，以支持德国的重建。在当时的美国外交部长马歇尔的提议下，成立了一个“欧洲复兴计划”（ERP），包括十四个欧洲国家，也包括德国西部地区。马歇尔计划的援助是经过“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分配的，该组织是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作为欧洲受援国的最高机构建立起来的。三个西方占领区和以后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共接受了十五亿美元。这笔钱首先用来解决基本材料工业和采煤工业的困难，也用于交通运输和居民供应，部分地也用于加工工业。从一九五〇年起，援助也给予其他部门，如农业，住房建筑业，出口，并用于以更大的规模促进工业的合理化和现代化以及对流亡者的安置。

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一切想达成一项全德国统一政策的努力都失败了。西方的英美占领区合并成一个“联合经济区”，在东方则从各总管理局发展为“德国经济委员会”；法国和苏联拒绝参加联合经济区。联合区的管理权移交给一个经济议会、一个州议会和一个主席团。它们的职权起初还只限于经济事务，以后开始体现为一个主权国家。过了一年

以后，到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比利时、法国、英国、卢森堡、荷兰和美国六国一致同意建设一个西德国家，并将所谓“法兰克福文件”移交给各州的总理。这个文件规定了建设联邦共和国的总方针，同时委托各州总理召开一次制宪会议。

与此相平行，在苏占区扩大了德国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该委员会的领导是五个以前的总管理局的领导人以及自由德国工会联盟和农民互助协会的领导人。根据苏军管会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第三十二号命令，该委员会得到了向全占领区发布经济指令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书记处实际上起着政府的作用。它首先应当组织恢复工业生产，协调中央和各州的指示，保证按期支付赔款和对占领军的供应。同时，根据苏军管会的指示，成立了一个“德国区间贸易和对外贸易管理局”。一九四八年三月，在中央计划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了“经济计划总管理局”，这就是以后的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后，东西方的分歧越来越大。苏联责备西方国家说：成立联合经济区首先违反了波茨坦协议。西方国家则指责苏联单方面按苏联模式建设苏占区，是违反了统一的发展。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苏方代表退出了盟军管制委员会，争取德国统一的计划就最终地失败了。双方各自实行了币制改革。西方占领区于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实行。苏占区于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实行。从此，德国的分裂就最后地固定了。

二 经济的新制度

未来的西德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经济制度，这是经过长期

的争论的。威玛共和国，世界经济危机和国家社会主义(纳粹)体制的种种经历造成了各种不同的政治派别，对国家和经济的制度问题各有完全不同的看法。首先，很多人有这样的看法，认为当时的经济十分混乱，只有经过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才能纠正过来。这种看法也适合当时的时代潮流。因为在战后的西欧国家，这种潮流是占统治地位的；各国都在实行国家干预的管理措施，英国正由工党统治着。当时在三个西方占领区里，不仅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代表和工会的代表叫喊要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就是基督教民主联盟和自由派人士的代表也主张“资本主义的政权制度应当结束”。^①一九四七年的基督教民主联盟阿棱纲领以“基督教社会主义”著称。当时代表“自由社会主义”立场的主要人物是阿道夫·阿恩特，他要求在社会的一切方面都要有民主的法制的权力体现。经济民主表现在：经民主立法产生的国家机构应当决定一切经济资料的生产和分配，一切关键性经济领域都应当实行社会主义化，工人应当有广泛参与决策的权力。^②

新自由主义派的代表人物，特别是欧肯和包姆则采取一种绝然相反的观点。他们主张要限制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并为市场自由竞争和私有制辩护。^③这种观点最后能够取得胜利，那主要是因为路德维希·艾哈特，他原来是巴伐利亚州的经济部长，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被选为联合区经济方面领导人的原故。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看到了苏占区的发展情况不佳。艾哈特相信市场经济制度的能力并有一个冷静的信念，他深刻地考虑了怎样才能克服“穷困的经济”。^④他认为，新的货币制度是最重要的前提条件。于是，一种新的银行系统按照美国的先例建设起来了。在银行系统的最上面

是“德意志州际银行”，该行一九四八年三月在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开始营业。一九四八年六月，西方三国的军政府发布了有关法令和指示；根据这些法令和指示，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实行了货币改革。又过了几天，即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了“货币改革后关于经济 and 价格政策的指导方针的法案”，基本上取消了对经济的一切强制办法，转移到市场经济的制度上来。这样就实现了“在经济政策上应当同时考虑经济的和社会的观点”，这就和缪勒尔—阿尔马克所主张的“社会市场经济”完全符合了。^⑤基督教民主联盟经过开始时一段的犹豫之后，在它一九四九年的党纲中接受了这些根本原则，并在它取得选举胜利后，把这些原则定为联邦政府的正式政策。

在苏占区，与西方占领区的情况完全相反，任何时候都没有发生过关于将来的经济体制究竟应当是怎样的这一类讨论。苏军管会建立各总管理局和各州的经济计划机关从一开始就没有对苏联占领当局的设想有过什么异议。从德国的战争经济转到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进行得很顺利。除了国有化措施以外，基本上没有遇到阻力，因为主要的组织形式，特别是计划机关和管理机关以及国家经济管理体制都可以直接接管过来，只需要做少许组织上的改革，使它转变为苏联式的中央统一管理的经济体制。这个阶段到一九四八年六月实行币制改革时就已经结束了。同时还制订了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〇年的两年计划，这样就走上了计划经济新制度的道路。

三 市场经济与中央管理经济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开始生效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法和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开始生效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对两国的政治制度规定了不同的立法。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法中虽然没有写明，但是包含有采用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则在第九条第三款中明确载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和其他社会领域一律实行计划管理的基本原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这样，两国在建立政治经济制度方面就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切企业和家庭都在市场上，根据供求关系形成的自由价格自动地协调其单个的经济计划，而不需要生产过程的官方计划。在币制改革以后不久，就规定了市场管理办法，以便检查市场形成的自由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或受到某种限制，特别是为了保护经济上弱者，为了公众利益实现经济纲领，和为了抑制垄断活动的影响检查市场是否受到某种势力的限制。

当时，看到西德币制改革后情况的法国经济学家芦夫和皮耶以惊奇的语气证实说：“黑市突然消失了。货架上摆满了最好的货物，工厂的烟筒又重新冒烟了。大街上载重卡车熙熙攘攘，无论什么地方，到处是工地的脚手架代替了废墟的死的沉寂。这种重新繁荣上升的景象就够惊人的了，但是，更惊人的是它的突然出现。在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它是和币制

改革那一天钟敲响的时刻同时出现的。”^⑥到一九四八年底，工业生产平均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几乎达到了一九三六年水平的百分之八十。但是最初的供应量总不能满足巨大的需求，于是物价就猛涨起来。这种情况就引起市场经济的批评家重新提出要有计划，主要是各工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要求制定一项价格管制办法，并号召举行总罢工。同时，随着价格的提高，降低了所得税和法人税（由于执行了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的《暂行新税收条例》），这样就使企业的盈利有可能上升了，于是企业的积极性活跃起来，供应量逐步增多了。因为当时还不存在起作用的投资市场，企业的自筹资金被减税所促进而活跃起来，当然就扩大了财产的不平等。最后当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德意志州际银行第一次使用紧缩货币的手段，停止增加货币和信贷的数值，价格的上升又逐渐恢复到正常化。

当一九四九年失业人数增加到一百五十万人的时候，对市场经济制度的批评意见又重新起来了。一九四九年十月各工会联合组成“德国工会联盟”（DGB）。开始时它要求增加工资的幅度还是比较有保留的：一个工人的平均每小时收入毛值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只有零点九九西德马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以后开始上涨，到一九五〇年底，涨到工资水平每人每小时一点三八西德马克。人人可以感觉到物资供应情况好转，也就使艾哈特所执行的市场经济的政治路线得到了愈来愈多的同情者，而市场经济制度也经受住了实践的考验。

（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把制订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两年计划的任务移交给部长会

议，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起又交给国家计划委员会。这样在整个国民经济和其他所有社会生活领域里都实行了中央计划。根据中央规定的目标，借助于广泛的计划平衡体制，决定了能够充分运用全部生产能力、物资和劳动力。最初几年的重要目标是，建设基本材料工业和重型机器制造工业。人们先是学习苏联的榜样搞工业化，并强制改变工业结构，因为到那时为止，重点是放在加工工业上的。此外，有许多基本材料工业和重工业的基地都被拆除了。对居民的供应问题在中央计划任务的顺序中只占一个次要的位置。食品和纺织品一直实行配给制，并通过一九四八年成立的“国营商业组织”（HO）的商店统一出售。

在工业里也还保持着分配制。国营企业无论在物质上和财务上都受中央指示的控制，这就是说，它不仅根据中央计划下达的指标得到生产任务，而且得到完成生产任务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早在一九四八年建立所谓“国营企业联合公司”（VVB）的时候就创造了一套等级制的管理机构。在这套机构里，联合公司作为中间环节，应当负责把中央指示下达给“国营企业”（VEB）。根据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到二十八日举行的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的任何自主和自治的倾向都应当服从中央，现在还存在的私人企业应当通过合同制间接地和中央政府联系起来。⑦

企业的经营好坏仅仅按它完成计划的情况衡量。企业获得的收入必须上缴国家预算，国家预算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财政标志，并主要执行着监督的任务。所有的结算往来和支付往来都通过国家银行系统进行，这种银行系统包括中央银行及其分行，是按一级组织的。信贷是有计划地分配的，而

且也是首先满足计划任务的需要。固定的价格不起任何调节作用，而只用作结算和监督的数量。在实现这套制度时，就发觉了由于受到广泛的官僚主义的规章制度的限制，企业缺乏任何刺激因素来用它所有的经济手段进行合理的经营，另一方面也缺乏从消费者方面来的对供应和质量的监督。为了补救这些缺点，于是又建立了一套多方面的行政监督办法，例如成立了“人民监督委员会”。^⑧

两种经济体制的一个决定性区别就在于国家起的作用和国家对经济的关系。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是实现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所以国家的经济职能是多方面的：“国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生产过程的领导者，又是社会经济利益的体现者。”^⑨国家机关同时又是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机关是“一个组织机构的环节，它有意识地按照一个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国整体计划来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这个意义上，东德的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就是政治和经济统一的体现，而且，与经济相比，政治占优先地位。

与此相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济立法却不是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国家只起维持秩序的作用，只有管理的权力（欧肯语）。这就是说，国家应当通过法律制度创造合乎某种标准的制度范围，并间接促进经济过程的发展（例如采取征税措施），以及在某种政治经济目标下促进个别经济部门的发展。^⑩上面的第一个作用叫做“制度政策”，第二个作用叫做“过程政策”。国家的第三个，也是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建设公共设施，如教育、国防等等。

除了不同政治制度的基本条件外，还有其他一系列因素影响两国经济结构的不同发展。无疑最重要的是，波茨坦协